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主體	師對生、生對生、生對師	生對生	師對生	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	師對生	親師生對校長
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性平準則)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霸凌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解聘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考核辦法)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職場霸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人員條例)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教保調查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不適任校長)
接案單位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或教務處	人事室	縣市主管機關	縣市主管機關
可否先行調查了解	性平會權責, 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性平法§22-3)	校方可初步調查、保全證據(霸凌準則§21、23)	校方可初步調查、保全證據(解聘辦法§8)	無規定	主管機關可命學校先行保全證據(教保調查辦法§4-2)	主管機關應先保全證據(不適任校長§2-1)
申請調查期限	無申請調查期限 (性平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無申請調查期限 (民法侵權及刑法各式罪責分別有不同追訴期)	無申請調查期限 (民法侵權及刑法各式罪責分別有不同追訴期)	無申請調查期限 (民法侵權及刑法各式罪責分別有不同追訴期)	無申請調查期限 (民法侵權及刑法各式罪責分別有不同追訴期)	無申請調查期限 (民法侵權及刑法各式罪責分別有不同追訴期)
申請方式	<u>申請</u> +檢舉 (性平法§33-1)	檢舉 (霸凌準則§18)	檢舉 (解聘辦法§6-1)	申訴 (職場霸凌§5-1)	檢舉 (教保調查辦法§7-1)	檢舉(不適任校長§2-1)
撤回檢舉	申請人可撤回調查 (性平準則§24-1-9) <u>檢舉人無撤回檢舉權</u> (性平準則§24-1-9)	檢舉人可撤回檢舉 (霸凌準則§25-1-5)	檢舉人可撤回檢舉 (解聘辦法§9-1-5)	申訴人可撤回申訴 (職場霸凌§8)	<u>無撤回檢舉規定</u>	檢舉人可撤回檢舉(不適任校長§8-2-5)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受理時間	3日內簽給首長(性平法§33-1)	接獲檢舉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轉調查學校並 <u>通知當事人</u>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霸凌準則§19-1)	接獲檢舉3個工作日內移送調查學校並 <u>通知當事人</u> (行為人及被害人)(解聘辦法§6-1) 調查學校於受理後 <u>7個工作日內</u> 開校事會議(解聘辦法§12-1)	接獲申訴於 <u>7個工作日</u> 內由專案小組內指派3人以上委員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職場霸凌§7-1-1)	主管機關知悉後2個工作日內交所設委員會處理(教保人員條例§33-3)	主管機關知悉後2個工作日內交審查小組審查(不適任校長§8-1)
受理期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 <u>20日內</u> 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法§32-1)	接獲檢舉日起 <u>20個工作日</u> 內書面告知是否受理(霸凌準則§25-4)	接獲檢舉日起20日內書面告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解聘辦法§9-4)	無規定	接獲檢舉或通報後 <u>10個工作日內</u> 書面告知檢舉人是否受理(教保調查辦法§9-3)	接獲檢舉或通報後 <u>10個工作日內</u> 書面告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適任校長§8-4)
審議單位	性平會(常設組織, 5-21人, 性別比例限制, 女性1/2以上, 性平法§9-1)	審查小組(常設組織, <u>無性別比例限制</u> , 霸凌準則§24-1)	校事會議(常設組織, 5種身分別, 單一性別比例限制1/3, <u>但有例外</u> , 解聘辦法§12)	專案小組(臨時建制, 5-9人,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u>外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2</u> , 職場霸凌§6)	縣市教育局設9-19人認定委員會(教保調查辦法§3, 單一性別比例限制1/3), 下設5人審查小組(教保調查辦法§4-1)	縣市教育局設7至15人審議會, (不適任校長§5, 單一性別比例限制1/3), 下設5人審查小組(應有校長協會1人, 全教會、全國家長團體、私校代表或專家學者至少1人)(不適任校長§6-1&6-2)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調查單位	3或5人調查小組 (性平準則§22-1) 生對生-1/3為性平調查專家學者 (性平法 §33-3) 師對生-需全數外聘 (性平法 §33-2)	3或5人處理小組, 一半以上外聘自霸凌人才庫 (霸凌準則§27-2)	3或5人調查小組, 全外聘, 由主管機關自校事會議人才庫提供3-5倍名單供學校遴選, 應有 <u>法律專家學者1名</u> (解聘辦法§16) 情節未到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 由 <u>校方直接派員調查</u> (解聘辦法§13-1-1)	調查小組 (職場霸凌 §7-1-1)	3或5人 (應有幼教專家學者1人, 教保調查辦法 §6-1&6-2)	3或5人調查小組, 由人才庫挑選, 應有 <u>法律專家學者1名</u> (不適任校長§10-2)
調查小組資格	中央地方 <u>雙軌培訓</u> , 資格分級制 (性平準則§23-1)	中央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霸凌準則§9)	中央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解聘辦法§14)	無規定	中央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 (教保調查辦法 §5)	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 (不適任校長 §10-2)
調查小組性別	女性不得少於1/2 (性平法 §33-3)	<u>無性別限制</u> (霸凌準則 §27-2)	<u>無性別限制</u> (解聘辦法§16)	<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u> (職場霸凌§6-2)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教保調查辦法§6-2)	<u>無性別限制</u> (不適任校長 §10-2)
配合調查	行為人拒絕配合調查 <u>有罰則</u> (性平法§43-4)	當事人與相關人拒絕配合調查均無罰則 (霸凌準則 §41-1)	無罰則, 當事人或檢舉人拒絕配合調查由調查小組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解聘辦法 §21-2)	無規定	當事人或檢舉人拒絕配合調查無罰則 (教保調查辦法 §15-3)	無罰則, 當事人或檢舉人拒絕配合調查由調查小組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不適任校長 §13-2)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調查過程可否轉班	可轉班但需報主管機關備查(性平法§24、性平準則§26-1、常態編班準則§4-1-1)	調查過程即可暫時轉換學習環境, 無需報主管機關備查。轉班比照性平規定(霸凌準則§38-1-2、常態編班準則§4-1-1)	調查過程即可暫時轉換學習環境, 無需報主管機關備查。轉班比照性平規定(解聘辦法§11-1-2、常態編班準則§4-1-1)	無規定	無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可將行為人調離現職(不適任校長§12-1)
申復權	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對不受理調查申請或檢舉有申復權(性平法§32-4) 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對調查結果有申復權(性平法§37-1) 檢舉人無調查結果申復權(性平法§37-1)	刪除「申請調查」, 統一為「檢舉」(霸凌準則§18) 刪除申復權(霸凌準則§48&49)	當事人與檢舉人均無申復權	無申復權	行為人及法代/實際照顧者均無申復權	當事人與檢舉人均無申復權(不適任校長§21)
救濟權利	教師: 申復→無理→市申評會(性平法§39) 學生: 申復→無理→校申訴委員會(性平法§39)→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8-59)	行為人-申訴(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學校受理(霸凌準則§48)→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8-59) 被行為人-陳情(收到報告次日起30日內)-主管機關受理(霸凌準則§49)	行為人-行政爭訟-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解聘辦法§49) 被害人-陳情-主管機關受理(解聘辦法§50)	視身分別行使救濟權益(職場霸凌§7-1-5)	行為人救濟依規定(教保調查辦法§31)	行為人有救濟權利, 準用教師(不適任校長§21)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調查期程	受理後2+1+1(月), <u>延長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性平法§36-1)	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起2+1+1(月), 延長應通知當事人(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霸凌準則§43-1)	第一次調查起2+1+1(月), 延長應通知當事人(行為人及被害人)(解聘辦法§21-1)	受理次日起 <u>1+1(月)</u> , 延長時通知當事人(職場霸凌§7-1-6)	調查小組組成後30+30(日), 延長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調查辦法§15-1-6)	第一次調查起2+1+1(月), 延長應通知當事人(行為人、 <u>無檢舉人</u>)(不適任校長§21)
調查確認	調查後性平會審議報告(性平準則§30-2)	處理小組完成報告後應交防制委員會審議(霸凌準則§43-2)	調查小組完成報告後應提交校事會議審議(解聘辦法§22-1)	調查小組完成報告後應提交專案小組審議(職場霸凌§7-1-2)	完成調查後製作調查報告提交審議(教保調查辦法§16-1)	調查小組完成報告後應提交審議會審議(不適任校長§14-2)
調查人員是否出席審議	無規定	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霸凌準則§43-2)	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解聘辦法§22-1)	無規定	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參加(教保調查辦法§16-1)	調查小組應依審議會通知,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不適任校長§14-2)
調查結果	<u>結果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 (性平法§36-3)	結果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霸凌準則§46-2)	通知行為人-教師法§14-1-1~3內亂外患性侵免報主管機關, 直接解聘(解聘辦法§31&47-1) 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除教師法§14-1-1~3以外情況(解聘辦法§48-1)	申訴決定通知當事人(職場霸凌§7-1-5)	行為人於收到決議後另申請調卷(教保調查辦法§24-1)	準用校事會議規定處理(不適任校長§18)
調查報告	報告提供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性平準則§32-1) 不提供檢舉人	報告提供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霸凌準則§46-2)	學校做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解聘辦法§48-1) 教學不力事件(教師法§16-1-1)僅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解聘辦法§48-1)	報告提供當事人(職場霸凌§7-1-5)		準用校事會議規定處理(不適任校長§18)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生對生霸凌調查	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校事會議)	職場霸凌	幼教調查	不適任校長
檢送當事人之 調查報告落 款	落款為 <u>學校性平會非調查 小組成員</u> (<u>國教署 111.04.07臺教國署學字 第1110039933A號函</u>)	檢送當事人之調查報告落 款無規定, 範例為處理小 組成員(<u>1953網站/檔案下 載/工作手冊表單/調查階 段3: 調查報告範例</u>)	檢送當事人之調查報告落 款無規定, 範例為調查小 組成員(<u>國教署校園事件處 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號</u>)	無規定	檢送當事人之調查報告落款 無規定, 範例為調查小組成 員(國教署112.04.13臺教國 署幼字第1120048608號函 附件-調查報告範本)	調查報告範例未公告
結果通知	學校 <u>接獲報告兩個月內</u> 通 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 及行為人(性平法§36-3)	校方於防制委員會決議日 起 <u>15個工作日內</u> 做出終局 實體處理, 終局實體後 <u>10 個工作日內</u> 通知行為人及 被行為人(霸凌準則 §46-1&2)	學校做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應於 10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解聘辦法§47-1) 學校做成終局實體處理後,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應於 10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及被害人(解聘辦法§48-1)	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並提 供報告, 副知上級機關及市 府人事處(職場霸凌§7-1-5)	無規定	準用校事會議規定處理(不 適任校長§18)
誣告懲處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 亦 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 理之建議(職場霸凌§7-1-4)	無規定	無規定
訪談紀錄	<u>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確認 無誤後簽名或蓋章</u> (性平準 則§24-1-11)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各式校園事件處理程序對照表

調卷	108年4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19052號 依事件處理程序階段、當事人閱卷主體、得閱或不得閱之內容、閱卷方式、法規依據等。 當事人可調卷	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096號依本準則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 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除偵查、審判機關以外, 原始文書應封存不提供閱覽(霸凌準則§41-3) 當事人不可調卷	除偵查、審判機關以外, 原始文書應封存不提供閱覽(解聘辦法§20-3)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 得向學校申請調查報告。(解聘辦法§43) 當事人不可調卷	無規定	教師於收到決議後另申請調卷(教保調查辦法§24-1)	準用校事會議規定處理(不適任校長§18)
補助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桃教學字第1120008601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安通報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桃教學字第1120014845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		無補助	市府處理	市府處理
其他	司法及行政調查併行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監察院查及懲戒法院審理, 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12)	司法及行政調查併行	

製表說明 |

- 本表整理於2024年4月25日。最後更新日期2025年1月20日。
- 常態編班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性平調查專家學者=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
- 霸凌人才庫=中央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校事會議人才庫=中央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 各縣市政府訂有「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本文以桃園市113.12修訂版為例
- 各縣市政府對於校園事件調查補助規定不一，本文以桃園市為例

作者資訊 |

- 整理製表: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張金章
- 詳見原文:張金章〈[法入校園, 教育人員應備素養及應對方針](#)〉